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秉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尤秉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